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八千四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千八百萬元或 33.3%。每股盈利為港幣 1.8 仙(二零一零年：港幣 2.8 仙)。

盈利之減少乃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持有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收費高速公路之權益所獲之股東應佔稅後盈利港幣二百萬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該權益而獲得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所致。若扣除該項出售之上述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五千六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相同。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派發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發予各股東。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四	160	148
直接成本		(25)	(24)
		<hr/>	<hr/>
		135	12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17	16
行政費用		(18)	(9)
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		-	4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	47
		<hr/>	<hr/>
經營盈利		134	182
融資成本	五(a)	-	-
		<hr/>	<hr/>
除稅前盈利	五	134	182
所得稅	六	(39)	(42)
		<hr/>	<hr/>
本期盈利		95	140
		<hr/> <hr/>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	84
非控股權益		39	56
		<hr/>	<hr/>
本期盈利		95	140
		<hr/> <hr/>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七	1.8	2.8
		<hr/> <hr/>	<hr/> <hr/>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八。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盈利	95	14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8	8
匯兌儲備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21)
	28	(1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23	12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4	75
非控股權益	49	5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23	1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
無形經營權		467	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54
		<u>517</u>	<u>53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92	105
應收關連公司款		1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	1,489
		<u>1,588</u>	<u>1,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	51	45
應付關連公司款		-	5
本期稅項		24	25
		<u>75</u>	<u>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u>	<u>1,5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0	2,0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32
資產淨值		<u>2,000</u>	<u>2,0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1,019	1,0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628</u>	<u>1,615</u>
非控股權益		372	420
權益總額		<u>2,000</u>	<u>2,035</u>

附註

一 業績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二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修訂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但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

四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16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48,000,000 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 122,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28,000,000 元）。

五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
	<hr/>	<hr/>
	-	-
	<hr/>	<hr/>
(b) 其他項目：		
攤銷	22	21
折舊	-	-
利息收入	(15)	(8)
	<hr/>	<hr/>

六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本期撥備	41	39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5)	-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3	3
	<hr/>	<hr/>
	39	42
	<hr/>	<hr/>

由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 25% 稅率。本期間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 24%（二零一零年：22%）。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 5%。

七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56,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84,0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二零一零年：3,047,327,395 股）普通股計算。

八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 2 仙)	61	61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並於本中期內批准/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並於本期內批准/ 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 2 仙)	61	61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	31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1
應收代價款	42	63
	<hr/>	<hr/>
	92	105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30	3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hr/>	<hr/>
	30	31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為收費橋樑之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中國內地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條款由杭州政府機構代本集團收取。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 42,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3,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13,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6,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0,000,000 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	38
	<u>51</u>	<u>4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	-
	<u>-</u>	<u>7</u>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60%權益。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104國道，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8.1%至港幣一億六千萬港元，反映期內錢江三橋交通流量之增長。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持有上述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之通車日起計)，有關項目乃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審批。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省交通廳及其他有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收費年限，其中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合營公司隨即要求澄清，並獲杭州市交通局書面承諾維持經營年期30年不變，並認為收費年限與經營年限相一致。為審慎起見，合營公司於今年六月致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要求正式核定錢江三橋收費年限與經營期限同為三十年，現正等待其答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錢江三橋其中一條連接橋有部份損毀，而該橋受影響之地方現由原來之四線雙程行車暫時改為雙線雙程行車，導致目前每日交通流量較事故發生前平均減少40%。損毀之原因現仍在調查中，而其整體影響亦尚待評估。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 16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48,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 12,000,000 元或 8.1%，主要原因是期內位於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交通流量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56,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84,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港幣 28,000,000 元或 33.3%。本集團錄得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收費高速公路(「出售」)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盈利港幣 2,000,000 元；及 (ii) 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 26,000,000 元。經扣除上述出售的財務影響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56,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港幣 56,000,000 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相同。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83</u>	<u>1,489</u>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	-
- 一年後及二年內	-	-
銀行借款總額	<u>-</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u>1,483</u>	<u>1,489</u>
借貸比率	<u>零</u>	<u>零</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零年：港幣 51,000 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483,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63 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4,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000,000 元)。

展望

預期中國內地**在強勁之內部需求支持下，經濟可持續增長。然而，錢江三橋由於受到上述事故影響，暫時未能發揮正常營運，令本公司今年下半年之業績會有所倒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李鏡禹、郭炳濠及黃浩明；(2) 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及梁希文；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